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以下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发行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1.70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18 年 2 月 5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向上取整所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根据《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预计为 21,410.24 万元至 26,762.80 万元之间。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410.24 万元，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假设 2017 年、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6 年持平。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8、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000,000 元。2017 年 6 月，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假设 2017 年和 2018 年现金分红金额与 2016 年度相同。2017 年与 2018 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假设情况，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9、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6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7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

11、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前提及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对2018年度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18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1,028,376,068.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8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389,404,568.32	2,555,506,968.32	2,555,506,968.3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555,506,968.32	2,721,609,368.32	3,521,609,36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4,102,400.00	214,102,400.00	214,102,4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5,293,183.21	205,293,183.21	205,293,18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0	0.2230	0.223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138	0.2138	0.2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8.11%	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30%	7.78%	7.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2.84	3.42

基于假设前提和测算，本次可转债在发行时、转股前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摊薄影响，转股后对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摊薄。但考虑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后，募投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长期来看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由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转股完成后，公司 2018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加。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	79,049.61	5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102,049.61	8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锂产品的应用目前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新材料、新药品行业，三大行业属于新兴朝阳行业，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发展初期，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特别是新能源行业，锂离子电池正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电子移动设备，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和储能电池的应用正方兴未艾，电动汽车的应用也逐年增长，前景广阔。2010年各类锂电池电动汽车达到近万辆，2013年以后将进入稳步发展阶段，2015年达37.9万辆，中国成为全世界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可以预见：上述行业特别是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来锂产品的旺盛需求。

近几年，全球锂需求量保持了高速增长。随着新能源技术的发展，尤其是锂金属聚合物可充电电池的日益普及、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不断取代镍氢电池等，全球市场对锂化合物需求量不断增长，碳酸锂的发展空间会越来越大。未来几年全球锂需求量将以5~7%的速度增长，这一增长速度超过全球经济增长水平。

目前，全球主要碳酸锂产能还是集中在Chemetall（德国）、FMC（美国）和SQM（智利）三家公司手中，这三家公司产能约占全球产能的约70%，由于规模化生产碳酸锂的企业必须拥有锂资源储量较为丰富的资源开采权，这使得该行业具备较高的资源壁垒；另一方面，由于全球盐湖绝大多数资源都是高镁低锂型，而从高镁低锂老卤中提纯分离碳酸锂的工艺技术难度很大，之前这些技术仅掌握在少数国外公司手中，这使得碳酸锂行业又具备了技术壁垒。因此，造就了碳酸锂行业的全球寡头垄断格局。

我国虽然拥有资源价值较高的盐湖，但到2004年才取得高镁低锂老卤溶液提纯碳酸锂的关键技术突破，使得我国能够进入全球碳酸锂市场。而国内盐湖卤水提锂厂商虽然大规模碳酸锂项目已经投产，但是由于自身的固有弱点无法克服，今后国内碳酸锂市场将仍由矿石提锂厂商主导，并将长期保持该格局。我国锂资源开发利用较晚，企业规模小、产品产量低、技术落后、品种结构单一、高档产品近乎空白是我国锂盐行业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加速扩大企业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按循环经济要求走高科技发展之路仍是摆在国内锂盐行业面前一项紧迫的任务。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一的锂产业的业务规模，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

基础锂盐产品的制造是一个资源禀赋较强的行业，从某种程度上讲，谁拥有锂资

源优势，谁就拥有制造优势。雅化集团参股公司拥有目前探明并取得采矿权证的亚洲最大锂辉石矿——李家沟锂辉石矿，同时雅化集团与澳大利亚 Core 公司的合作是将成为公司未来锂产业发展提供锂精矿资源储备，成为公司另一条重要的资源渠道保障，通过锂矿加工提选了锂精矿，丰富的锂矿资源将为公司生产基础锂盐产品提供充裕的资源保障。

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锂产业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采用“硫酸法工艺”，属于成熟技术，工艺技术可靠，公司将针对各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教育，在专家的指导下结合岗位进行培训，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才的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采用的技术成熟，采用“硫酸法工艺”，将锂从锂辉石精矿中提取出来。锂辉石经过焙烧其晶相从 α 型成 β 型， β 型锂辉石高温条件下酸化制取可溶性的硫酸锂，再经过一系列的置换、净化过程生产氢氧化锂中间产品，再碳化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并生产副产品硫酸钠。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锂产品的应用目前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新材料、新药品行业，三大行业属于新兴朝阳行业，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发展初期，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几年，全球锂需求量保持了高速增长。随着新能源技术的发展，尤其是锂金属聚合物可充电电池的日益普及、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不断取代镍氢电池等，全球市场对锂化合物需求量不断增长，碳酸锂的发展空间会越来越大。公司现有两套 6000 吨规模的氢氧化锂装置，一套碳酸锂生产装置，产品质量较好，市场稳定。而且，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销售网络，能够有效保证未来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

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 亿元。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在未来三年大幅度增加碳酸锂（氢氧化锂）的生产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项目一旦建成达产，将成为我国规模靠前的基础锂盐供应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四) 持续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拟定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